

中原大學教學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100.10.04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06.19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2.01.15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03.04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7.04.13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執行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教學優良貢獻教師推薦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每年由系（所、室、中心）、學院主動推薦或教師自行申請，提出「教學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申請表」及檢具相關資料，經系（所、室、中心）、學院主管簽章後送教務處查核，由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及推薦作業，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複審。
- 第三條 教學優良貢獻教師之校內、外貢獻成效以公告申請前一年度為採計範圍。
- 第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原則如下：
一、前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為全院前 50%者。
二、採計事蹟如下：
（一）第一類：參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成效卓著，且具佐證者，經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予以計分。
（二）第二類：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成效卓著，且具佐證者，經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予以計分。
（三）第三類：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競賽獲獎成效卓著（共同指導者計分須按所有指導老師數量比例計算之），且具佐證者，經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予以計分。
（四）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優良貢獻表現成效卓著，且具佐證者，經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予以計分。
三、依各類採計事蹟累計後總分作排序，累積總分若同分時，以採計事蹟之類別次序為排序順序，但特殊優秀事蹟經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核，決議優先採計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獲教學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之人數應達當年度獲獎人數之 70%（含）以上。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